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

通訊傳播立法計畫之推動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報告人：蔡清彥政務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 大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承蒙邀請列席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有關推動「通訊傳播立法計畫」提出報告如后：

壹、前言

為因應科技匯流的趨勢及日新月異的嶄新服務，先進國家均已陸續推動相關管理機關的組織調整，並進行必要的立法改革，以因應產業發展之需。就我國而言，現行通訊與傳播之監理業務，係以「產業別」分屬不同機關主管，導致事權不一，協調費時。為快速因應產業匯流所造成的跨業經營問題，推動單一獨立之整合監理機關，以統籌通訊傳播相關監理事項，確已刻不容緩。為推動此項業務，行政院已成立「籌備處」，並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及「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設置「通訊傳播委員會」。

貳、通訊傳播基本法

我國現行規範通訊傳播產業之法規，是以「載具」屬性作縱向分類，分別依電信、無線廣播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等傳輸型態，採取產業別之

立法體例而制定，並分屬交通部及新聞局加以管理。相關法規之立法意旨雖然明確，但因制定時期先後不同，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導致管理規定有寬嚴不一的情形。在不同載具得以傳輸相同數位內容與服務下，對於現行因為不同載具而為不同管制規定的現象，應有通盤檢討並力求周延之必要。因此，為提供「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並明訂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共通性原則，以作為通訊傳播相關作用法規（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等法規）未來之修正依據，故提出「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立法目的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

二、政府對於通訊傳播政策之制訂與推動，應維護人性尊嚴與公眾利益、尊重弱勢權益、保障言論自由、促進媒體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以建構更富涵人文關懷的社會為終極目標。而對於通訊傳播內容之管理，應以低度管理為原則，並促進業者自律。

三、由於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為鼓勵我國通訊傳播事業樂於提供使用者新服務，使全民共享物美價廉的通訊傳播服務，政府對於新技術與服務之發展應予鼓勵，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且相關法令之解釋與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與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四、我國現行通訊傳播之法規，係以「載具」屬性為縱向分類，導致在管制上

可能產生因不同「載具」而產生歧異的情形。為因應電信、資訊與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除稀有資源之分配外，政府應遵守「技術中立」原則，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在管制上有差別待遇。

五、政府對於技術規範之制訂與相關審驗，應考量不同技術得否互通應用，以增進使用者選擇不同通訊傳播技術的自由。

六、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例如資費、收費方式、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服務中斷之責任、定型化契約與爭議處理等。另對於已締約之消費者，有關前述事項之變更，亦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七、對於通訊傳播稀有資源，如無線電頻率、號碼與網際網路位址等，既為國家之稀有資源，且具經濟價值，故應確保於分配及管理上，使消費者與通訊傳播事業得以獲取最大之經濟與社會利益，從而在分配與管理上應符合便利、和諧不受干擾、效率與公平之原則，並遵守技術中立，不因不同技術而在分配與管理上，予以差別待遇。

八、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的安排將影響新進業者能否有效率地進入市場，提供服務予用戶，從而決定市場競爭的程度與健全與否。故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包括解決事業間之爭議，以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且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九、資訊社會中，取得與交換資訊之能力已成為現代國民必備之基本要件，且善用資訊將提昇個人及國家整體之競爭力，亦為國家知識經濟的發展關鍵。惟在自由競爭環境中，成本與利潤是業者最關心與重視之經營要件；因此，在投資效益與競爭能力的考量下，業者恐不願提供造成虧損之通訊傳播服務，或拒絕對偏遠地區民眾提供服務。是以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普及服務，使全體國民均能享有必要之通訊傳播服務，有效縮短數位落差。

參、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通訊傳播市場之管理屬於專業管制性業務，管理機關必須嚴守獨立、客觀、中立及專業的立場，爰參照行政院頒布之「獨立機關建制原則」，研擬「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草案中確保委員選任之專業性及其決策、執行與經費來源的獨立性，以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促進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保障公眾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國家競爭力。該草案計二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一、委員會職掌係就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現象及衍生之監理問題，並參考現行管理機關之業務職掌，予以調整歸納而成。主要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擬定與執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系統及設備之

審驗、工程技術規範之擬定、傳輸內容之管理、資源之管理、競爭秩序之維護、資通安全之工程技術與管制、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國際交流合作、違法之取締與處分等。

二、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會成立時委員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三年（交錯任期制）。

三、委員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經濟、會計、管理或人文等相關學識或經驗。且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四、委員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五、委員會設業務單位六處及地區監理單位，編制員額為五百人至七百人，相關人員應由交通部郵電司、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有員額，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

肆、結語

「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在於規範通訊、傳播各事業體利於「有效競爭」

的基礎上，從事經營活動，對於提昇我國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及保障廣大消費群眾的權益，將有極大的正面效益。而「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設置，將使「通訊傳播基本法」中明訂的「共通性」原則，落實於規範通訊、傳播產業的相關法規，期使通訊、傳播事業及消費者從技術精進、政策自由化與產業整合，獲取最大的實益，並為建設台灣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奠立良好的基礎。

為因應科技匯流及衍生之新象，成立統籌管理電信、資訊及傳播業務之整合機關，已是未來的國際潮流趨勢。我國於檢討相關管理機制之際，自應將此國際趨勢納入考量，在管理機構之設計上，賦予整合管理的權責，以前瞻性的規劃，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與不吝賜教，謝謝大家！